

附件 2

通许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代理记账许可	通许县会计管理局	河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行政处罚（2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2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4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之一行为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6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财税监督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处罚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9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p>《河南省财政监督检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税监督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12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企业财务通则》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企业股	<p>《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41 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p>	

			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13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企业股	《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四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非税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15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非税局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0 号令）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16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采购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17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的处罚</p>	采购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第七十条：“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18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p>	采购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的处罚		<p>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p>	采购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20	<p>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p>	采购办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五条：“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采购办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2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采购办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p>	

			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23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采购办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行政征收（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	------	------	------	----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非税局	<p>开封市发展改革委、开封市财政局《关于通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和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第三条凡在本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不含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农民宅基地建设住宅房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第四条本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配套费由财政部门作为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征收机关应按规定到县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征收城市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票据，所征收资金纳入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五条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 50 元；对以后有热力、天然气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按有关政策执行。享受政策性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若发生用途改变，按用途改变后的建设项目计征。违章建设项目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必须补缴城市配套费。</p>	
---	-----------	-----	--	--

行政检查（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	------	------	------	----

1	财政监督检查	财税监督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135号令）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管理情况；(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九)政府债务的举借、担保、使用、偿还和效益情况；(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十一)国库集中收付情况,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情况；(十二)被监督对象的财务管理与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p>	
---	--------	-------	---	--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财税监督股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2014〕1号）。</p>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非税局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2014〕1号）。</p>	
4	整改落实监督检查	非税局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2014〕1号）。</p>	

其他职权（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财政票据购领证发放审批与票据管理	非税局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征收单位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税务部门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出具规定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第二十九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印制企业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印制企业不得向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三十一条：“征收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征收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保证票据安全。征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灭失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放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财政部门，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作废。”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十八条：“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第十九条：“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第二十条：“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领购非税收入类票据的，应当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二）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提交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三）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收入的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文件复印件；（四）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领购其他财政票据的，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提交本单位符合</p>	

			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二）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三）领购社会团体费票据的，提交社会团体章程以及收取会费的依据；（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非税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十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3	企业财务指导、管理、监督	企业股	《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1号）第四条：“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4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	企业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第八条：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